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120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瑀婷、陳國益、陳鼎豪、陳國裕、陳碧蓮、楊陳速霞、陳艷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經查被繼承人陳國林之繼承人張瑀婷、陳國益、陳鼎豪、陳國裕、陳碧蓮、楊陳速霞、陳艷秋均於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724號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在案，請陳報其合法之繼承人或已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